

新竹市立關東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徵求廠商服務辦法

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(運動服)開放廠商自由販售，敬邀廠商申請到校設攤服務。請有意製作本校服裝之廠商依公告規格製作，經核准推薦之廠商須依規定至校設攤提供服務，並設立服務商店辦理。

壹、販賣項目：

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(運動服)。

貳、販賣項目需求：

一、運動服項目如下表

品 名	單價(元/件)	備 註
運動短衣	220	
運動短褲	165	
運動長衣	270	
運動長褲	270	

(一)學生人數約 500 人，請廠商自行斟酌供貨能力。

五、販賣項目規格：詳如運動服基本規格需求表。

六、本校現場樣品展示期間：109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(一)請有意承製廠商參閱本校網頁或自行至本校學務處洽詢，以現場樣品樣式為標準(含做工、規格等)。

(二)各樣品及樣衣恕不外借。

七、販售服務日期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新生報到日，廠商至校設攤展示及販售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開學日，廠商至校設攤展示及販售。

(二)第三階段：班親會，廠商於至校設攤販售及提供更換。

(三)第四階段：學期中起，廠商於設立之服務商店提供更換及增補購買。

八、服務需求及罰則：

(一)場地租借事宜：通過審查廠商請向本校總務處辦理設攤販售租借事宜，並繳交場地租金及保證金。

(二)提供服務商店資訊：經本校審查核准廠商，請於 109 學年度期間提供服務商店地點簡介(A4 大小、顏色不拘)200 份，內容包括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

話、簡易位置圖及相關日期，以便家長、學生能夠容易確知購買地點位置及時間。

(三)服務商店需求：經核准推薦之廠商應負責本校學生服裝零售販賣、退換及相關之售後服務。

(四)售後服務需求：經核准推薦之廠商對於貨品有瑕疵或尺寸不合情形，應提供家長學生無條件退換貨、修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收費。未能配合退換貨或修改，本校得撤銷推薦並公告家長周知，以及提供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資訊，請消基會協助保障消費者自身權益。

(五)審查標準需符合「本校提供樣品樣式」、「學生服裝布料規格表」、「學生服裝製作規範說明」、相關規定，審查合格才能獲得核准推薦。

參、審查推薦：

為協助 109 學年度學生家長解決校服購買相關問題，採用審查推薦方式進行。

一、公告本校運動服之樣式、布料材質規格、注意事項等資訊給相關成衣製造廠商知悉。

二、公告本校運動服之樣式、布料材質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於學校網站上。

三、成立審查小組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上午 08 時 05 分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，審查有意承製本校校服之廠商書面資料及樣品，凡經審查合格廠商，即可獲本校推薦由家長自行向該廠商購買，並通知該廠商於指定時間到校提供家長、學生購買服務。

四、經審查合格廠商在供應校服販賣服務過程，如果發生樣式、布料、材質、規格、價格等項目不合本校規格，得經審查會議以表決方式通過撤銷推薦資格，並公告家長周知。本校也將於校服購買需知中提醒家長：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凡不滿意校服及樣式者可向購買廠商退換貨，不受七日內限制。遇違反消費者權益事件時，可請消基會協助爭取權益」。

肆、審查會議（審查委員會評選）：

一、審查時間：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08 時 05 分。

二、審查地點：本校 2 樓校長會議室（新竹市東區關東路 53 號）

三、決定方式：訂定審查標準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廠商之資格、貨品規格及單價後，選出合於標準之推薦廠商。

四、審查資料及樣品送件截止日期：109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正

五、審查內容送件地點：本校學務處

六、廠商資格及審查內容：

(一)廠商資格：(具有下列文件者)

1、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服裝類之合格廠商。

2、持有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，其不及以最近一期繳交付驗者，得以上一期之證明代之。

3、服裝廠商須提供國家標準(即 CNS 15290)規定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樣品：廠商得按學校規定之樣式每個項目各製作一件。

(請依「本校提供樣品樣式」、「學生服裝布料規格表」、「學生服裝製作規範說明」等參考製作，相關樣品請至本校學務處參看)

(三)企劃書：

1、執行能力；

2、承製能力；

3、品質管控；

4、售後服務；

5、特殊服務事項與其他特色。

(四)服裝服務商店證明書(可於審查核准推薦後繳交)。

七、審查項目及配分：

採總評分法，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。

編號	審查項目	評分參考要項	配分 (總分100分)
一	執行能力	1.經營理念、專業技術、經營與能力 2.規劃設計需求事項之瞭解程度 3.企劃執行方式 4.價格合理性(請寫出各項物品單價)	25
二	承製能力	1.廠商承攬公私立機關學校等之實績及工廠設備等專業之能力。 2.上、下游廠商支援能力。 3.緊急應變措施及調度能力。	15
三	品質管控	1.品質控管及品質保證能力。 2.產品來源(布匹製造工廠名稱住址) 3.布料規格(布料名稱、成份及品質規格、耐磨性、縮率、每吋針車數及水洗牢度級數說明) 4.設計、量製、織造、管理及販售流程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 5.與本校展示樣品及參考規格契合度	35
四	售後服務	銷售、售後服務及執行方式規劃	15
五	特殊服務事項與其他特色	創意及自由回饋應與本採購案有關之附加服務內容為主	10

八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組成學校服裝廠商推薦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廠商必須派員參加企劃書評審，並現場詢答十分鐘。

1、審查委員會評審開始之前，先召集參與審查之服務廠商抽籤，以決定詢答之優先順序及時間。

2、審查委員評分時，得向參選服務廠商提出與書面資料、樣品等相關內容之詢問，參選廠商僅能就審查委員提出之詢問事項回答。

九、評分及決定推薦廠商方式：

(一)成立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及配分，評定各參加廠商之總得分。

(三)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，總平均高於80分之廠商，方能成為委員會之推

薦廠商。

(四)經審查合格廠商在供應校服販賣服務過程，如果發生樣式、布料、價格等項目不合本校規格，得經審查會議以表決方式通過撤銷推薦資格，並公告家長周知。

伍、參訪視查廠商：

校方相關業務人員，有權責於新生訓練前及日後販售期間，參訪視察各服務商店，將彙整各項意見及缺失，提供廠商改進參考。

陸、聯繫方式：

如有相關業務諮詢，請洽學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3) 577-5645 轉分機 206。